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同时，公司拟同步修订《章程》附件，即《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局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p>

<p>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裁提请董事局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裁提请董事局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登记。</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2,152,116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52,152,1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2,152,116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p>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p>
<p>第二十八条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第二十九条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p>

<p>.....</p>	<p>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局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局、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局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局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局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p>

<p>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p> <p>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局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p>
<p>第六十六条</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局、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局长主持,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局长主持,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局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局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局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局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p> <p>(一)提名方式：</p> <p>1、董事局、监事会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股东提名。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提名独立董事时为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最多可提名监事候选人不超过全体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也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股东提出董事、监事人选提案时，其持股时间应当符合上述连续持股 180 日以上的要求。</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董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p> <p>(一)提名方式：</p> <p>1、董事局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的候选人；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2、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提名程序：</p> <p>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可以书</p>

<p>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 提名程序:</p> <p>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2、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可以书面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面提案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董事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p>	<p>第九十五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p>
<p>第九十一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了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选举董事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局任期届满的,应当召开股东会选出新一届董事局成员。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的具体程序如下: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排名在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剩余董事候选人再进行选举,并按得票从多到少依次产生当选董事。 (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1、按照得票多少排序所产生的全部当选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相同,且因此造成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 2、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时; 3、当选董事不足应选人数时。 (七)若经过同一次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本章程</p>	<p>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时,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局任期届满的,应当召开股东会选出新一届董事局成员。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程序如下: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排名在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剩余董事候选人后续再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 (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1、按照得票多少排序所产生的全部当选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相同,且因此造成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 2、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时;</p>

规定的组成董事局所需的全部董事人数时，该次股东大会所选举的董事无效，原任董事继续留任直至选出新一届董事局为止，董事局应当在 30 天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选举董事。

（八）若经过两次股东大会选举仍不能组成新一届董事局的，上一届董事局的原任董事全部自动当选，并组成新一届董事局。

（九）公司应当和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七）若经过两次股东会选举仍不能组成新一届董事局的，上一届董事局的原任董事全部自动当选，并组成新一届董事局。

（八）公司应当和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股东会对董事的解任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在职工在 300 人以上的，应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至少 1 名。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p>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局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或</p>

<p>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一十条 ……</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局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p>

	<p>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局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局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至第3目、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p>

	<p>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局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 董事局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董事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局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局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5) 董事局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局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副董事局主席代行其职权。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副董事局主席代行其职权，董事局主席未指定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局长履行职务。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在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和其他与股份公司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情，总裁或董事局</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在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和其他与股份公司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情，总裁或董事局秘书应及时</p>

<p>秘书在事情发生后三天内应及时向董事局报告，并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p>	<p>向董事局报告，并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局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四节 董事局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p>

	<p>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局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处作为董事局的秘书工作机构。董事局秘书处设董事局秘书一名，负责主管董事局秘书处工作，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处作为董事局的秘书工作机构。公司设董事局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局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主管董事局秘书处工作。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协助董事局行使职权。在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提出异议；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负责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 （十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协助董事局行使职权。在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提出异议；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负责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 （十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局印章；</p>

局印章；
第七章 总 裁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 决定 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法》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总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局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整章删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删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p> <p>.....</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局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局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二百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二百〇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可以第二百〇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外,还可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进行。</p>	<p>删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局决议。</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二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p>

	<p>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中“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本章程中所称“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即《公司法》中所称“董事会”“董事长”；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本章程中所称“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即《公司法》中所称“董事会”“董事长”；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不含本数。	
-------	--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章程》的修订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长”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原《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修订、制定和废止的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1	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修订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0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	是	修订
11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3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7	分红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19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否	修订
20	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否	修订
21	预算工作小组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2	总裁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3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	否	修订
24	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否	修订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6	财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会计核算制度	否	修订
28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9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0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1	项目跟投管理制度	否	修订
32	投资管理小组工作细则	否	废止
33	房地产项目投资操作规程	否	废止
3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其中，《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